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0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答复相关问题，并完善重组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已将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